

2022 年度常州部分河湖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YT-SG2022-001

签订地点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

合同时间：2022 年 4 月 6 日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防汛防旱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招标编号为 YT-SG2022-001 号、2022 年度常州部分河湖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

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YT-SG2022-001 号、2022 年度常州部分河湖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项目 招标文件；

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对我市苏南运河—常州（三）站、新沟河—武进港—戴溪站、南河—溧阳站、太湖—坊前站、长荡湖—王母观站、北塘河—石堰站、通济河—紫阳桥站共计 7 个站点相关特征水位进行核定，编制技术报告。（站点情况和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）

三、合计金额

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：443000.00 元）

四、付款方式

待 7 个站点相关特征水位核定后，完成技术报告编制，经市级审查同意后支付 60% 合同款，尾款待省级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（乙方开具发票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八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、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见证方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